

楚才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组长：朱小梅；副组长：李其锋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符琳、李恒、杨婷
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条件	楚才学院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楚才学院全日制在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违纪违规行为和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修完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要求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专业年级前三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或楚才班级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位次分排名不低于前50%；
推荐原则	一、学业成绩核算规则 学业成绩由学生在楚才计划班和专业年级的排位成绩计算得出： 1. 学业成绩 $W = Q \times 40\% + P \times 60\%$； 2 楚才排位成绩Q：将加权平均成绩在楚才学院排名，按照等差分布，第一名100分，极差为1，即 $Q = 101 - M$（M：楚才加权平均分排名）； 3 专业排位成绩P：将专业排名和总人数计入，即 $P = (R + 1 - N) \times 100 / R$（R：专业总人数，N：专业排名）； 4 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成绩只计算专业课程（含楚才计划荣誉课程）成绩，其计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成绩 = Σ（某门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二、素质成绩评议规则 （一）素质成绩认定范围包括科研创新、综合荣誉和社会服务三部分，具体内容为： 1. 科研创新 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及软著、科创项目和竞赛获奖四部分。学术论文主要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专利及软著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科创项目包括主持或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其他科研项目等；竞赛获奖指湖北大学认定的A类和B类竞赛奖励。上限为70分。 2. 综合荣誉 主要指学生所获综合类团队荣誉和个人荣誉。上限为15分。 3. 社会服务 主要包括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和担任学生干部等。上限为15分。 （二）学术论文、专利及软著、科创项目、竞赛获奖和综合荣誉等类别，每类限报两项。 （三）具体详见附件《楚才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成绩计算一览表》；表中所列条款未提及的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另行认定。 三、排名方式及依据 按综合成绩排名。计算方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素质成绩×20%
备注	1.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2. 已获得重点高校“夏令营优秀营员”或优先录取资格的同学优先推荐。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楚才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成绩计算一览表

一、科研创新（满分 70 分）				
（一）学术论文 ¹ （上限 25 分）				
类别		项目分	核验方式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一类高水平期刊	25 分	提交期刊原件及 SCI、SSCI 期刊论文提交检索报告原件	须为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北大学； 中文论文需为知网或万方收录； 学生为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项分值
	二类高水平期刊	18 分		
	三类高水平期刊	12 分		
	四类高水平期刊	8 分		
	其他核心学术期刊	4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类重要期刊	25 分		
	二类重要期刊	18 分		
	三类重要期刊	12 分		
	其他核心学术期刊	5 分		
（二）专利及软著（上限 8 分）				
类别		计分	核验方式	备注
国际发明专利		8 分	提交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	每类限报 1 项且为排名第一（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则计分减半）； 若湖北大学为唯一著作权人，须由指导老师提供证
国家发明专利		6 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分		
外观设计专利		1 分		

¹成果认定以《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增补）》（校科发字〔2024〕8号）和《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字〔2022〕2号）为准，其他核心学术期刊由楚才学院认定。

软件著作权	1 分			明； 已公开但未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 分别计 3 分和 2 分
(三) 科创项目（上限 12 分）				
类别	计分		核验方式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 分	提交结项证书原件或证明	须为项目组初始成员； 通过中期检查但未结项， 计分减半；仅立项，计分再减半； 团队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计分占 50%，排名第二的学生计分占 30%，其余 20%由其他学生均分； 重点项目计分上浮 20%， 结项优秀项目计分上浮 10%
	省级	6 分		
	校级	3 分		
其他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分		
	省部级	6 分		
	厅局级	5 分		
	校级	3 分		
	院级	1 分		
(四) 竞赛获奖 ² （上限 25 分）				
类别	计分		核验方式	备注
A1 类竞赛（国家级）	特等奖	25 分	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四类竞赛对应的省赛=现有分值×0.6； 同一项目参赛或同一类型赛事获不同等级奖项，取最高等级计分； 国创赛奖项等级升一级计分； “挑战杯”专项赛道奖项等级降一级计分； 排名第一的学生计分占 50%，排名第二的学生计分占 30%，其余 20%由其
	一等奖	22 分		
	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及单项奖	6 分		
A2、B1、B2 类竞赛	A2=A1×0.8； B1=A1×0.7； B2=A1×0.6；			

²竞赛认定以《关于公布湖北大学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2023 年修订）的通知》（教学字[2023]23号）为准。

			他学生均分； 排名并列者均分应占比得分
--	--	--	------------------------

二、综合荣誉（上限 15 分）

类别	计分		核验方式	备注
综合荣誉	国家级	15 分	提交荣誉证书原件	校十佳大学生、琴园风云学子计分上浮 20%（提名奖上浮 10%）； 湖北省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团干、优秀志愿者、向上向善好青年、长江学子按省部级计分，其他荣誉为厅局级； 同类荣誉取最高等级计分； 团队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计分占 50%，排名第二的学生计分占 30%，其余 20%由其他学生均分，排名并列者均分应占比得分； 各等级奖项中不同等次的系数从高到低依次为：1、0.9、0.8、0.7…
	省部级	10 分		
	厅局级	6 分		
	校级	3 分		
	院级	1 分		

三、社会服务（上限 15 分）

类别	计分		核验方式	备注
参加志愿服务	服务时长达 36 小时	1 分	提交“志愿汇”或“到梦空间”记录等相关证明	各类服务活动不重复计分（献血一次可计为 5 小时）
	另服务时长达 36 小时	1 分		

	服务校级以上大型活动 1 次及以上	1 分		
	下沉基层 3 次及以上	1 分		
担任学生干部	校级及以上一级负责人	5 分	提交聘任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	包括党支部负责人、兼职辅导员、党员先锋岗、学工助理、兴趣组负责人、特约通讯员等； 同级负责人不分正副； 任职须满 1 届或 1 年； 上限 6 分
	院级一级负责人、校级二级负责人	4 分		
	班级（社团）一级负责人、院级二级负责人及同级负责人	2 分		
	班委及同级负责人	1 分		
参军入伍	入伍服役满两年	3 分	提交相关证明	报名参军并参加体检，计 1 分
国际组织实习	在国际组织实习半个月及以上	2 分	提交证明原件	国际组织名录以相关官方网站为准

楚才学院推免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制定推免工作方案	8月29日	朱小梅、李其锋
公示推免工作方案	9月3日	李恒
审核和评议申请学生材料	9月9日前	朱小梅、李其锋、符琳、李恒、杨婷
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	9月9日-9月12日	符琳
学院推免生名单报送	9月12日	李恒

注： 请各学院依据《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规定时间填写学院推免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时间和负责人。